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08 法制字第 11102501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連江縣政府 91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「連江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備查之「連江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15 條、第 34 條修正案等 2 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連江縣政府 91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「連江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備查之「連江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15 條、第 34 條修正案等 2 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0272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就 91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「連江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（下稱自治條例）之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自治條例第 12 條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之自治規則，應於發布後函報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」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，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治規則屬於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僅須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未明定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；另本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治規則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議會備查或查照，未明定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該 2 款規定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似有未合，建請斟酌。

（二）自治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，「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自治法規並公（發）布施行者」，為自治法規修正之事由，然依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，上開事由亦為自治法規廢止之事由，則自治法規有上開情形時，究應修正抑或廢止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及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應如何適用，不無疑義。另查中央法規標準法僅將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於第 21 條第 4 款明定為法規廢止之事由，而非本法第 20 條法規修正之事由。次查逐條說明所列自治條例第 24 條僅有 4 款，與制定發布之條文有 6 款規定不同，建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2. 自治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序文業明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」

，則該二條各款句末之「者」字均請刪除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- (三) 自治條例第 26 條：本條修正發布條文第 2 項之句末為「等條文」，本條逐條說明及連江縣政府法規查詢系統之本條現行條文，第 2 項句末則為「等條次」，建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三、本部就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備查之修正條文，另行補充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修正自治條例第 6 條：查連江縣政府 91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條文及逐條說明之第 6 條第 3 項均規定「委辦規則不『得』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」，則本條現行條文欄所列第 3 項之「『縣』委辦規則不『抵』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」與制定發布之條文不符，且本條第 3 項所定之「縣委辦規則」究何所指？本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？建請釐清。

- (二) 修正自治條例第 15 條：

1. 連江縣政府本次修正業配合現行公文書格式，刪除本條第 1 項所定「直行」之文字，則建請考量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條第 1 項所定之「低二字書寫」，配合修正為「『空』二字書寫」。
2. 查 91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治法規條文「並得分為條、項、款、目」，另查本自治條例制定後，本次為第 1 次修正，本次條文對照表第 15 條之現行條文欄與上開制定公布條文未盡相符，其如係為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刪除自治法規條文並得分「條」之規定，建請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並補充相關說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